|  |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本學系為提升學生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特設護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  |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一年一聘，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主任遴聘之，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一名、實習合作醫院教學代表一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討論相關事項。 |
|  | 本會任務如下：一、制訂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二、辦理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三、實習合約之檢核及確認。四、制訂實習醫院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五、學生實習資格審查及實習輔導。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七、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八、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九、學生申訴之處理。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項。 |
|  |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  | 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  | 本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相關附件： |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申訴評議作業流程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書附件三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評議書 |
| ※修正記錄： | 106年11月02日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
|  | 107年11月19日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107年11月27日 | 簽呈文號1072103337教務處備查 |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是

成立

申訴成立

出席委員包括委員會成員、導師及實習單位相關人員。

修正獎懲或進行現況改善

如仍不服，得逕向校內學生申訴管道提出辦理

否

提出異議

**附件二**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書 |
| 學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  |
|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之大略事實，申訴理由—應載明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
| 三、檢附文件及證據 |
| 申訴人簽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收件者： 年 月 日 | 預定開會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三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申訴評議書 |
| 學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  |  |  |  |
| 一、事件經過 |
| 二、事實（雙方陳述） |
| 三、評議之理由 |
| 四、建議補救措施 |
| 承辦人：年 月 日 | 主任委員：年 月 日 |